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於任何時間由公眾持有。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而聯交所亦已確認其將行使《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酌情權，以接納我們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即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行使上述酌情權的條件為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披露規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為20%或上述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我們將於上市後刊發的年報中就較低的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已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公司秘書即為常駐香港並具有所要求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承擔秘書職責，且須具備以下資格：(i)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普通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認為可勝任有關職責的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António José Ferreira de Castro dos Santos Menano（「**Antonio Jose Menano**」）及楊綺霞為聯席公司秘書。儘管Menano先生並非香港居民且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8.17(2)條規定的正式資格，但基於Menano先生與本公司的相關經驗以及其處理企業行政管理的知識及經驗，我們認為其可承擔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楊女士居於香港且具備《上市規則》第8.17(2)條規定的相關資格，將與Menano先生緊密合作並在上市日期後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內為其提供協助，以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8.17(3)條下作為公司秘書通常所需的「相關經驗」。

由於Menano先生並非常駐香港但獲得楊女士的協助（鑒於楊女士的資格及經驗，其可承擔《上市規則》下作為公司秘書所需的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該豁免在上市日期後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內有效。如楊女士在上市日期後三年內停止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Menano先生提供協助，該豁免將被撤銷。該三年期屆滿後，我們將重新評估Menano先生的資格及經驗，考慮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

披露居住地址

我們已就披露 James Joseph Murren 及何超瓊的居住地址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發出豁免證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六段的相關規定，皆因該等信息的披露將對其造成繁重負擔或不適宜。James Joseph Murren 的居住地址並沒有在由其擔任董事的美國上市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披露。James Joseph Murren 是美國知名的公眾人物，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居住地址將使其自身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面臨風險。同樣，何超瓊是香港知名的公眾人物，必須使其免受任何公眾滋擾。若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居住地址，何超瓊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可能面臨風險。鑒於該等影響及其具體情況，僅披露 James Joseph Murren 及何超瓊的辦公地址以替代其居住地址。我們的董事認為該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8.05A 條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8.05(3)條，發行人必須至少於前三個財政年度內維持管理層不變。

第 8.05A 條規定，如新申請人能夠向聯交所證明（並獲香港聯交所信納）(i)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相關經驗的詳情須於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中披露）；及(ii)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則聯交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8.05(3)條的規定，在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接納新申請人為期較短的交易紀錄。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8.05A 條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5(3)(b)條有關維持管理層不變的規定。